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附民字第45號
105年度附民字第169號
105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105年度附民字第399號
105年度附民字第415號

原　　　告　趙蕙蘭
許奕民
蔡宜倫
李建成
賴孟君
張修平
鄭雪嬌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賴薏崴
被　　　告　宋信樺
廖信益
黃偉倫
吳政謀
林松茂
曾少里
趙汝露
楊維倫
宋信羿
劉智浩
曹智誠（原名曹志成）
朱嘉慶
謝依蓁
劉美玉
陳立雄
張淑茵
黃于瑈
劉宸志

鄭宗安
李仁吉
郁燿肇
柯煥倉
林家弘
褚凱強
被　　　告　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冠宇
被　　　告　新加坡中東貴金屬私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不詳
被　　　告　恆豐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滿
被　　　告　恩典奇異國際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盧冠宇
被　　　告　中東貴金屬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維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又：

一、同案刑事被告CHIA SER LEONG、SEAH KAH YAP、CHIANG TSE BOON、TEO POH LENG、LEE PECK NGOH、LEE PIN PIN、ANG BOON SIAH（中文姓名依序為謝思諒、謝佳葉、蔣自文、張寶龍、李姒娥、李冰冰、洪文錫）、詹憲毅，均經本院通緝中，而未受刑事判決，故原告對其等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二、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76號民事裁定意旨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若於起訴程式有欠缺且可補正者，不宜逕行駁回，

而應給予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補正該等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。是上開原告中，雖有列新加坡中東貴金屬私人有限公司為被告者，但並未敘明該公司之統一編號、正確地址全文及法定代理人，而有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應准將此部分移送民事庭，使原告有補正此等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。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法 官 陳慍璘
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